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1〕58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凝练科研方向，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推动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服务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重点工作推进，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能力提升，根据国家及安徽省有关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和科研团队建设管理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是指学校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科学研究为共同目的，以学术带头人核心，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和合作成员，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持续有成果产出的校级学术研究共同体，一般包括：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学科型团队；承担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的决策、咨询、研发等应用性研究的项目型团队等。

第三条 团队建设遵循“立足自身、学科引领、项目推进、体系联动、整合资源、重点培育、循序渐进”原则，重点围绕服务终身学习社会建设，以及学校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协同发展需求，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及服务社会能力为目标，以学校的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及重要办学项目为依托，凝聚办学体系的研究力量，持续支持有研究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团队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培养高水平学术人才、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并遵循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确保团队建设质量，稳步提升团队建设层次，以科研团队建设推动学校办学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团队管理实行“公开申报、择优遴选、统一管理、自主建设、目标考核、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科研处统一组织实施团队的申报、评审、管理与考核等工作，团队负责人所在部门为团队的归口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归口单位），团队负责人是团队建设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团队申报每3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团队建设的定位清晰、特点鲜明，并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学校转型发展和创建一流开放大学等紧密结合。

（二）团队建设的目标应立足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和中心工作任务，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

（三）团队已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在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发展潜力。

（四）团队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足的时间从事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

（五）团队成员应在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等方面形成合理的比例和梯度，在学科知识结构等方面具有互补性和多样性；应吸收办学体系内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参加。可以邀请办学体系外的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加入。成员（不含负责人）4至9名，40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校外专家人数一般不得超过2人。

（六）每次团队申报，团队负责人只能主持1个团队的申报，

且作为一般成员最多参加一个团队的申报;团队一般成员最多参加两个团队的申报。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 团队实行学术带头人牵头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根据申报要求,填写《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报送归口单位初审后,由归口单位统一报送科研处。

(二)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团队名单。

(三)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团队,科研处选聘相关领域专家,按学科专业、研究领域等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四) 科研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

(五) 科研处将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结果提交学校审定。

(六) 对拟立项的团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批准立项建设。

第八条 经评审批准设立的团队,团队负责人、归口单位与学校(委托科研处办理)三方签订《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任务书》,作为资助、管理和考核的依据。

第三章 团队建设

第九条 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学校设立科研团队建设专项经费,资助标准为:人文社科类团队2万元/年,自然科学类团队3万元/年。

第十条 团队建设的任务是以促进科研协作、培养学术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为目的,潜心开展科研工作,形成稳定科研方向,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积极争取纵向和横

向课题，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提升成员学术素养和团队学术影响力，促进学校的学科专业、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公共支持服务和信息化等建设，助力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能力提升。

第十一条 团队建设的内容包括：科学研究；服务办学；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服务社会等。

（一）科学研究。聚焦研究方向、凝练研究特色，积极争取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主动承揽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课题，重点结合开放大学建设任务和办学发展需求，协同开展课题研究，及时产出著作、论文、研究报告、软件、专利技术等成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提升团队学术影响力。

（二）服务办学。围绕学校转型发展和一流开放大学建设需求，结合团队的研究特色与优势，以科学研究为基础，开展决策咨询、技术研发等应用研究，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及重要办学项目。

（三）人才培养。整合办学体系人才资源，培养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团队负责人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其他成员在高质量成果产出、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和个人科研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四）学术交流。通过积极举办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和学术沙龙等交流活动，以及参加学术会议或访问学者等途径，紧跟学术前沿，关注社会热点，拓宽研究视野，学习借鉴科研经验，促进团队成员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五）服务社会。以对策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导向，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

高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和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的服务水平。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处统一负责团队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团队管理制度和建设规划；
- (二) 组织团队的申报、评审、检查与验收；
- (三) 指导、协调和支持团队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归口单位应协助做好本单位团队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统筹资源、创造条件，为团队建设提供支持；强化过程管理，加强检查与监督；动态关注团队的建设情况，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团队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团队建设发展的目标；
- (二) 营造良好的科研协作氛围；
- (三) 指导团队成员开展科研工作；
- (四) 协调解决团队建设中的问题。

第十五条 团队运行过程中，如遇负责人、成员调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填报《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其中，团队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归口单位应在与团队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向科研处提交调整的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查研究后决定是否同意调整以及是否继续予以资助；团队成员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原则上不予变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变更的，由团队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团队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根据建设期研

究任务需要拨付使用；如需调整，在预算额度范围内，须报科研处审核。经费使用须遵守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具体参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和财务管理相关规章执行。经费使用须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纪委、审计和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归口单位、科研处持续跟踪评估团队的建设状况，建设周期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对团队暂停资助、限期整改或撤销团队称号：

- （一）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 （二）资金使用不规范，甚至有违法违纪行为；
- （三）学术成果的观点存在政治错误，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 （四）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检查报告，不配合开展终期验收。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八条 依据《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验收指标体系》，对团队实行年度检查与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建设周期内，团队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填写《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年度自查报告》，经归口单位审核后报送科研处。团队根据检查结果的反馈意见，制定问题整改和工作推进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二十条 建设期满后，团队填写《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终期验收报告》，经归口单位审核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组织团队终期验收工作。具体流程为：

（一）科研处对照建设任务书，对团队计划任务完成和验收材料提交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进入后续验收环节；初审不合格的，反馈审核意见，并要求团队延

期提交验收，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二) 通过初审的团队，科研处根据团队所在学科专业组建专家组，依据验收指标体系对团队的建设质量和绩效等进行评价。

(三) 专家评价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在专家评价结果的基础上，评议产生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四) 验收结论提交学校审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验收结果的正式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验收结果“优秀”的团队，根据团队自身的持续建设愿意，可直接入选下一期团队建设立项，学校持续予以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团队；对验收结果“合格”的团队，可以继续申报下一期团队建设项目；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团队，撤销团队称号，终止经费支持，且团队的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在后续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团队建设项目，其中，对团队建设推进不力、未实质性开展研究工作且研究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学校追回已拨付的建设经费。对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团队，学校追回已拨付的建设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队，统一冠名为“安徽开放大学***研究团队”。

第二十三条 团队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须注明团队项目资助字样。以团队名义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归安徽开放大学所有。

第二十四条 参加多个团队的成员在研究成果发表署名时，同一项成果只能署一个团队名称。

第二十五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的申报、资助、管理、考核等事宜，根据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科研项目推荐申报、立项以及科研成果评奖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立项建设的团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皖电大〔2016〕47号）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平台考核暂行办法》（皖电大〔2016〕48号）同时停止执行。